关于开展集中推进住建领域重点行业党的建设工作

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行业系统延伸拓展,按照全市组织部长会议部署和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开展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集中推进重点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全市住建领域开展集中推进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专项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按照“以点带面、突出重点、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思路,集中时问、集中力量推进房地产开发、中介、建筑、物业等重点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专项行动,以高质量的行业党建引领住建领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组织党建工作全面提升。

二、落实工作举措

**1.开展一次摸底排查(6月30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室）结合业务工作,按照经营运行情况清、职工队伍清、党组织情况清、党员队伍清、出资人(负责人)情况清、未建党组织原因清的“六清”要求,组织力量对本行业内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帐。要落实“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建信息,年检或验照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纳入重要指标”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推进,及时组建党组织,指导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2.开展一次集中攻坚(6月-7月)。**在专项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集中提高本行业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率和单独组建率。要将本行业龙头民营企业,作为集中攻坚的重点对象,全力推动党组织应建尽建。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全部单独组建党组织;联合党组织中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要及时单独组建,做到应建必建、能建快建。党组织隶属关系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的,要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指导联系未组建党组织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

**3.开展一项专项工作(6月30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室）要部署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相关内容写入本行业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章程工作。前期已经开展这项工作的,要扎实开展一次“回头看”,确保“党建入章”工作做到全覆益。

**4.组建一批行业党组织(6月30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室）要切实担起行业监管和党建指导双重责任,设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原则上应设立行业党委,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领导管理,接受同级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科室）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行业党建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实。同时,推动建立行业党委议事规则。

**5.建立一批党建联系点(7月)。**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室）要在行业内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党建联系点,各行业党委委员每人直接联系1-2家行业重点民营企业或社会组织党组织,着力提升党建质量，打造党建品牌。

**6.开展一次工作交流(9月20日前)。**认真研究本行业党建的目标思路、重点任务、具体举措,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部署，通过工作交流等形式,进一步总结经验、深化落实。

**7.打响一批党建特色品牌(6月-9月)。**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室）要以行业党建示范点培育打造为抓手,深化非公企业“双强六好”,社会组织“双比双争”创建活动,努力打造本行业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特色党建品牌。每个行业至少要有一个行业党建示范点,行业所属单位较多、党员数较多的行业至少要有一项记得住、叫得响、推得开、见成效的特色党建品牌,通过典型引领提升党建工作影响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

1.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室）要高度重视,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树立“抓业务必须抓党建”的观念,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优势,把抓党建与抓业务结合起来,认真谋划符合本行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具体载体,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2.要进一步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党组织隶属关系属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党建工作由局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属地党组织积极协助配合,给予指导。党组织关系隶属关系属地管理的,党建工作由属地党组织领导,局党委要结合业务工作,同步部署推进行业系统党建工作,构建统一归口、条块结合,贵任明晰,有机衔接的行业党建工作格局。

3.实行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季报制,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室）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